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25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晨旭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 
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閔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典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4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蔡伸蔚